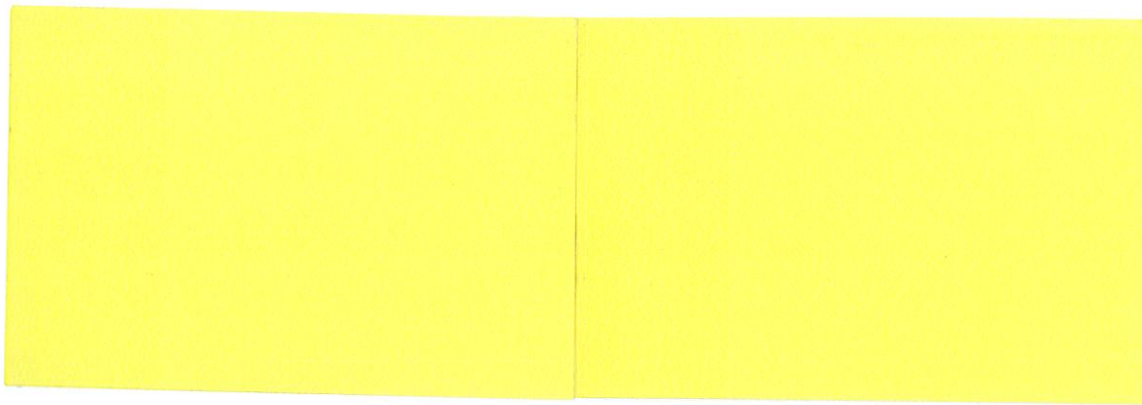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1号

被处罚人：石维章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在三亚市崖州区梅联社区225国道旁的高架桥下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工作井铺设排水管的违法事实，违反《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蚕食林地和擅自在林地上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以及其他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关于石维章占用林地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的函》（崖水林函〔2024〕104号）、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编号：SLY-2024-C10010）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 5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按要求恢复原状，你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林业类）序号 8 违法违规情节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包括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裁量因素符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面积 1 亩以下的”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元整（¥2430.00）。
- 二、其他内容：责令七日内恢复原状。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年1月14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